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17450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04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维余

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陈桥路66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制饮料用糖浆；啤酒；果子粉；果昔；果汁；能量饮料；软饮料；运动饮料；饮用水；浓缩果汁